

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鄢陵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的（项目名称）2021年鄢陵县彭店镇杜仲叶生产设备采购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）2021年鄢陵县彭店镇杜仲叶生产设备采购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四川洁能干燥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- 2.（标的名称）1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1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许昌泽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20日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盖章）刘征远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